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8日，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阜康市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9′10.58″，E 88°10′41.2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利用厂区内原有闲置的3套蒸馏-精馏生产装置，同时配套扩建循环水设施、原料产品贮存设施。扩建完成后，共设置4套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装置，分别处理化工废液和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900-214-08、900-249-08（不包括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11 精（蒸）馏残渣（261-128-11、261-032-11、900-013-11）。利用 1，4-丁二醇、乙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 1，4-丁二醇母液和丁醇母液以及高沸物、乙二醇废液、碳酸二甲酯废液进行处理回收，在原有项目年处理 1 万吨化工废弃物（化工废液）的基础上新增处理化工废弃物规模 6 万吨/年；以橡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溶剂油、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废润滑油为原料，新增废矿物油处理规模 3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0〕158 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函〔2020〕612 号文对环评批复项目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变为“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改建完成，2021 年 1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6523020027），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52302693402167900l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4 套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尾气净化系统、循环水池及相关的配套储运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要求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增1套水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机废气单独经过25m排气筒外排，对原有废气处理装置（SH-WQJH1型工业废气综合净化装置+碱液喷淋）加装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情况为对原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后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射流离子+高能离子+磁感应+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原有不凝气尾气与新增不凝气尾气全部排入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减少1个排气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氯乙烯、二氯乙烷、二氯乙烯、石油类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3/h，处理工艺物为“预处理+气浮机+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多介质过滤+沉淀池+污泥浓缩+污泥调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废水管网。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4套蒸馏-精馏生产装置和物料储罐产生的不凝气尾气以及食堂油烟。不凝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氯乙烯等污染物，不凝气尾气采取“碱液喷淋+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射流

离子+高能离子+磁感应+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氯乙烯、氯化氢、二氯乙烷、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轻质原料、产品储存采用内浮顶罐；其余固定顶罐采取“氮封+油气回收”措施；各类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机泵、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生产装置过滤器收集的废渣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厂区内设有 500m^2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船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用于贮存物料的罐区设有围堰，生产装置区设有隔堤；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设有一座 525m^3 事故池，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652302-2020-061-M。

2、其他措施

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危废暂存间均设有标识牌，有组织废气排放点设有采样监测平台，并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监测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水质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不凝气尾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规定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1,2-二氯乙烷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乙烯、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效果

验收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还未产生污泥、废渣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VOCs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1.6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区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